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 50 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及鄧蕾，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9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三菱重组的议案》。为改善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更好地盘活和利用现有产能和资产，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拟对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施股权调整等重组事项（详细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广汽三菱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因本公司高管人员兼任上述企业董事，本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的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 ACS 项目变更的议案》。为更好的通过利用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现有核心资产，快速高效实现产能扩建，节省新建工厂时间及投资成本，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经评估约 4.42 亿元（含税）的可利用设备等资产，并相应变更 ACS 项目投资总额为 17.23 亿元（详细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广汽三菱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试验场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的实施，项目投资总额为 16.63 亿元，整体项目将结合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祥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意聘任刘祥能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联交所相关授权代表的议案》。同意委任刘祥能先生为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下的常规授权代表，及委任其为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电子呈交系统及权益披露系统之主要授权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附：刘祥能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刘祥能先生，1971年4月生，现任公司金融本部副本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总助级）。此前曾在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广汽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传真号码：020-83150319

邮箱地址：IR@gac.com.cn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审议《关于广汽三菱重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广汽三菱重组

因公司高管人员兼任合营企业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并征求事前认可意见，且鉴于上述事项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有利于最大限度盘活及利用合营企业核心资产，促进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

1、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刘祥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同意聘任刘祥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